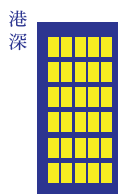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hum Union Property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1)

澄清公佈－出售銷售股份

謹此提述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i)本公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不尋常波動；及(ii)內幕消息及恢復買賣。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出售200,000,000股抵押股份相關事宜是由Wiser Capital發起，以根據金融機構授予其的備用融資使用上述出售抵押股份的銷售所得款項償還結欠金融機構的未償還貸款。

上述澄清並不影響該公佈所載之任何其他資料，及除上文披露者外，該公佈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Liu Dan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Liu Dan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何應財先生、沈嘉奕先生及黎思攸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岑樂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金榮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曹肇倫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 網頁刊載，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kongshum.com.hk>內。